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

桂中医大赛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信息公开指南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院信息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我院编制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2018年3月12日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信息公开指南

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院信息，促进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我院编制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需要获取我院信息公开服务的组织和个人，建议先阅读本《指南》，《指南》可以在学院信息公开网站上查阅，也可以到学院党政办公室领取。《指南》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。《指南》解释权归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一、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

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由院长领导。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工作职责有：

- （一）具体承办学院信息公开事宜；
- （二）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；
- （三）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，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
- （四）组织学院的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- （五）协调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

(六) 推进、监督各信息拥有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;

(七) 组织对各信息拥有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考核;

(八) 承担领导小组交托的其他职责。

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该部门的信息公开负责人, 具体负责与该部门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, 主要工作职责:

(一) 依法公开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学院信息;

(二) 管理、维护、更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公开的学院信息;

(三) 对本部门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;

(四) 对编制本部门信息公开条目, 撰写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, 及时报送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;

(五) 受理、答复本院师生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,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、答复本院师生以外的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向学院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;

(六) 如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, 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, 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;

(七) 承担与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

二、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

(一) 主动公开

1. 我院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:

(1) 学院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

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
(2) 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学院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(4) 各层次、类型学历教育招生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学籍管理、学位评定办法，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；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；

(5) 学科与专业设置，重点学科建设情况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；

(6)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；

(7)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(8) 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；

(9) 财务、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，学校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，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；

(10)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

(11)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；

(12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2. 公开形式

我院通过学院网站，特别是信息公开网站、院刊、院内广播等院内媒介和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院外媒介，以及会议、年鉴、简报、院内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。

3. 公开时限

我院将按要求公开属于应当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并做好更新工作，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需要获取我院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我院申请获取，我院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它处理。

1. 受理机构

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党政办公室

受理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 8 楼党政办公室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 30-12: 00, 14: 00-17: 00

联系电话：0771-4736466

电子邮件：3292182197@qq.com

邮政编码：530200

2. 受理程序

（1）提出申请

申请人申请公开我院信息，应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单》）。《申请单》可以在学院党政办公室领取，也可以在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

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它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（2）申请方式

①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我院党政办公室申请获取学院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单》。书写有困难者可以口头申请。

②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单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院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院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③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下载填写电子版《申请单》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

我院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、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3. 申请处理

（1）我院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（2）对于属于我院掌握的信息，党政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

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信息掌握部门的，将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(3)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我院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院将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(4) 我院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，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分别申请。

(5) 经审查后，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，我院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(6) 费用。我院依申请向申请人提供信息、按照学院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学院财务管理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我院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我院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投诉。

监督部门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纪检监察室

监督电话：0771-4736099

监督邮箱：science_jc@163.com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青表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 8 楼纪检监察室

邮编：530200

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、接受投诉的机关 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信息公开申请单
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名*		工作单位*	
		证件名称*		证件号码*	
		联系电话*		传 真	
		电子邮箱*			
		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*			
	法人/其他组织	名称*		组织机构代码*	
		法人代表*		联系人姓名*	
		联系人电话*		传 真	
		电子邮箱*			
		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*			
	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*				
	所需信息的用途*				

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* (单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	获取信息的方式 * (单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
申请减免费用	主要理由 (单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城乡低保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有其他经济困难的
特别声明: 本人承诺本表格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准确无误, 愿意承担可能出现的有关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 * (盖章) 月 日	